

2019

《修訂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及其補充法規》

諮詢總結報告

目 錄

前 言	3
第一部分 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	4
1. 派發文件	4
2. 宣傳媒介	4
3. 諮詢會	5
4. 意見收集	5
第二部分 意見和建議的摘要、分析與回應	6
1. 歸納標準	6
2. 主要內容	7
2.1 加強打擊影響交通安全或阻礙交通的違法行為	8
2.1.1 提高對醉駕、毒駕、酒駕和超速駕駛的刑事處罰幅度	8
2.1.2 提高若干輕微違反的處罰幅度	9
2.1.3 檢討若干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金額	10
2.2 完善對駕駛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規範	17
2.2.1 擴大強制使用安全帶的範圍	17
2.2.2 禁止於駕駛重型汽車時利用流動電話的免提功能通話	18
2.2.3 禁止或限制車輛前排座位影視設備的使用	19
2.2.4 禁止或限制機動平衡車於公共道路上通行	20
2.2.5 為機動輪椅訂定通行規則	21
2.2.6 完善腳踏車的通行規則	22
2.2.7 引入要求汽車停車熄匙的規定	23
2.3 修訂關於酒精測試的監察條款	25
2.4 修訂構成輕微違反累犯的法定要件	26
2.5 修訂關於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規定	27
2.6 探討將輕微違反轉換為行政違法行為的適當性	28
2.7 探討引入“扣分制”的可行性及適當性	29
第三部分 非諮詢文本內容的其他意見和建議	31
第四部分 總結	34



前言

為持續落實《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所定的“優公交”、“控車輛”、“順道路”和“倡步行”的核心政策，除須持續實施優化及改善公交系統和交通配套等措施外，亦需透過更嚴謹和完善的交通法律制度相配合，以構建一個通達和高效快速的交通運輸體系。

另外，保障交通安全乃特區政府一項重要工作，對於涉及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及對整體交通造成負面影響的違法行為，亦宜檢討及適度加強相應處罰的阻嚇力，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人身和財產安全，達致和諧有序的交通環境。

此外，隨著本澳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澳門整體交通環境發生了明顯變化，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及其補充法規的部分內容明顯已不合時宜，因而有需要作出檢討及修改。

基於此，特區政府於2019年1月29日開展了《修訂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及其補充法規》的公開諮詢，藉此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及公眾的意見，以凝聚社會共識。

為期60日的公開諮詢已於2019年3月29日結束。為了讓公眾瞭解是次諮詢的總體情況，特區政府現將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建議進行整理和歸類，並編撰了本總結報告。

本報告由四個部分組成，第一部分是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第二部分是意見和建議的摘要、分析與回應；第三部分是非諮詢文本內容的其他意見和建議；第四部分則是總結。

本總結報告以電子版本公佈，並上載於政府入口網頁（www.gov.mo）及交通事務局專題網頁（www.dsat.gov.mo/LTR）以供公眾瀏覽或下載。

第一部分

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

在諮詢期內，交通事務局聯同治安警察局透過舉辦新聞發佈會、公眾諮詢會、專場諮詢會、專題網頁、媒體宣傳、諮詢文本、小冊子、海報等宣傳媒介及途徑，向社會各界介紹《修訂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補充法規》諮詢文本的內容，並循上述途徑及透過信函、電郵或專線電話等方式廣泛徵集公眾、諮詢組織、社團、公用事業及運輸業界的意見。至諮詢期結束，共收到1498份意見。

1. 派發文件

諮詢期間，特區政府分別在交通事務局（馬交石）服務專區、交通事務局（中華廣場）服務專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政府資訊中心等地點，共派發了861份諮詢文本和2000份小冊子。同時，諮詢文本及小冊子亦上載至政府入口網頁及交通事務局專題網頁，以供公眾查閱或下載。

2. 宣傳媒介

為了廣泛徵詢意見並讓社會各界瞭解《修訂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補充法規》諮詢文本的主要內容，在諮詢期內，特區政府製作了電台音效廣告、宣傳短片、簡明易懂的圖文包及海報；同時，亦透過電視台、電台、政府入口網頁、專題網頁、微信帳號等方式進行宣傳，並充分借助傳統和新媒體平台發放諮詢活動的訊息。

另外，於2019年1月29日，交通事務局聯同治安警察局舉辦了一場新聞發佈會，以及透過澳廣視的電視節目《諮詢奉告》介紹公開諮詢的事宜及諮詢文本的主要內容，以推動社會各界參與討論，共同提供有關修訂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補充法規的意見和建議。

3. 諮詢會

交通事務局聯同治安警察局在諮詢期內舉辦了六場諮詢會，其中三場對象為公用事業及運輸業界、社團和青年、單車及傷殘人士團體；其餘三場對象則為公眾。諮詢會獲得社會各界重視和踴躍參與，合共有233人次出席，會上共有72人次發表意見。有關諮詢會的情況如下：

諮詢會	日期	對象
專場諮詢會	2019年2月1日	公用事業及運輸業界
	2019年2月22日	社團
	2019年3月22日	青年、單車及傷殘人士團體
公眾諮詢會	2019年2月13日	公眾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3月13日	

4. 意見收集

諮詢期內，特區政府從不同途徑收集到的意見數量共有1498份，當中包括：諮詢會共72人次發表的諮詢意見、16份信函、1318份諮詢意見表、5份電郵意見、4份專線電話意見、33份媒體報導意見及50份透過時事評論節目發表意見，有關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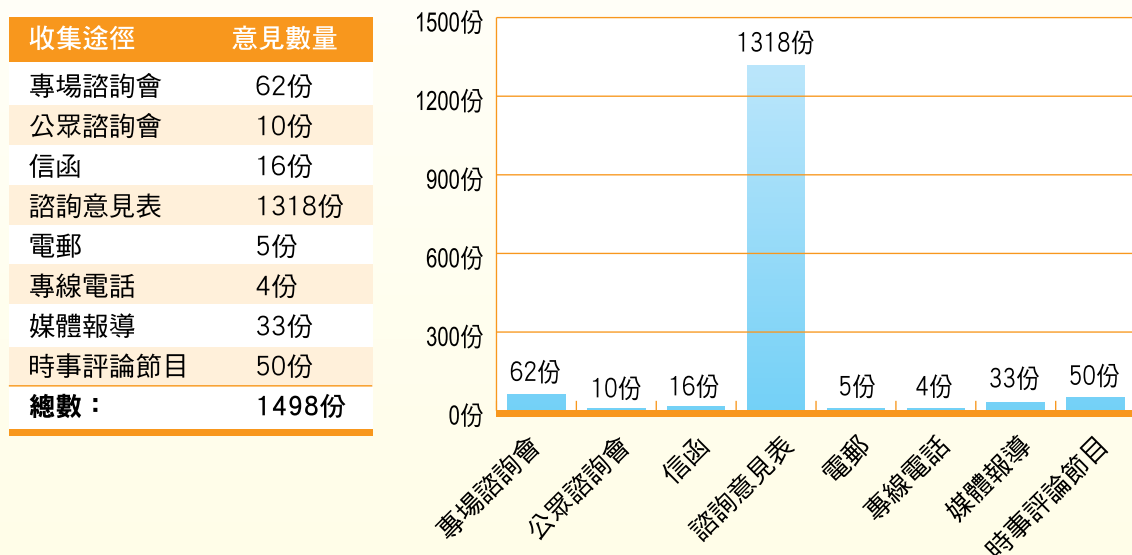


表1 -意見收集統計

第二部分

意見和建議的摘要、分析與回應

1. 歸納標準

“意見摘要”是指根據收集所得各項議題的意見，從而歸納出關注熱點或具重要性的意見描述，並分別以“贊成”、“不贊成”、“其他”、“無效”及“非諮詢文本所提及的其他修訂意見”作為歸納標準。

在總結部分中，將僅透過統計“贊成”及“不贊成”的比例，從而歸納出發表意見者是普遍贊成或普遍不贊成的意向。

五項歸納標準詳情如下：

“贊成”：指根據意見的原文，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表示贊成的意思，例如出現“贊成”、“同意”、“支持”等表述，又或經綜合意見的原文，可歸納出發表意見者就諮詢文本的相應內容表達贊成的意向。

“不贊成”：指根據意見的原文，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表示不贊成的意思，例如出現“不贊成”、“不同意”、“反對”、“維持現狀”等表述，又或經綜合意見的原文，可歸納出發表意見者就諮詢文本的相應內容表達不贊成的意向。

“其他”：指根據意見的原文，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沒有表達任何贊成或不贊成的立場，例如出現“無意見”等表述，又或發表意見者根據諮詢文本的相應內容表達部分贊成的意向，或提出其他意見、建議或疑問。

“無效”：指發表意見者採用了侮辱性字句或不雅用語發表意見，又或難以理解其意見（例如：字符等）。

“非諮詢文本內容的其他修訂意見”：指有關意見不涉及諮詢文本的相關內容，但反映了發表意見者對修訂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及其補充法規的其他意見及建議，又或其對陸路交通運輸政策、交通設施規劃等的意見。

2. 主要內容

在諮詢期內，特區政府藉不同途徑對修訂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補充法規進行廣泛諮詢後，共收集了1498份意見。經對所收集的意見進行整理及歸納，並按相關意見對應諮詢文本的章節議題，整理出合共28261條與議題有關的意見，並對該等意見作出摘要、分析及回應。

表2 - 議題	意見數量*註
提高對醉駕、毒駕、酒駕和超速駕駛的刑事處罰幅度	1246條
提高若干輕微違反的處罰幅度	1064條
檢討若干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金額(細項見表3)	13061條
完善對駕駛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規範(細項見表4)	7795條
修訂關於酒精測試的監察條款	1122條
修訂構成輕微違反累犯的法定要件	1059條
修訂關於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規定	1066條
探討將輕微違反轉換為行政違法行為的適當性	534條
探討引入“扣分制”的可行性及適當性	714條
非諮詢文本內容的其他修訂意見	600條
意見總數：28261條	

*註：上表所載意見數量不包括按歸納標準而視為“無效”的105條意見。

表3 - 檢討若干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金額	意見數量
違法停泊在行人道及行人區	1280條
違法在置於車行道邊緣之實線（標記M12）或置於接近車行道之行人道旁之實線（標記M12a）泊車	1203條
違法進入公交或巴士專道	1226條
違法停泊於巴士站範圍	1268條
於巴士離站時沒有禮讓停車或減速	1193條
在橋樑或其引橋上沒有儘快安排移走因故障或事故而無法開動的車輛	1114條
未經預先許可或未按規定的條件在公共道路上舉行體育比賽或慶典以外的可能影響正常交通的其他活動（例如道路工程施工）	1207條
一般違法泊車及停泊	1216條
違法將重型汽車停泊於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或將其停泊超過准許泊車時間	1128條
違法將輕型汽車停泊於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或將其停泊超過准許泊車時間	1096條
違法將輕型及重型摩托車停泊於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或將其停泊超過准許泊車時間	1130條
意見總數：13061條	

表4 - 完善對駕駛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規範	意見數量
擴大強制使用安全帶的範圍	1102條
禁止於駕駛重型汽車時利用流動電話的免提功能通話	1138條
禁止或限制車輛前排座位影視設備的使用	1087條
禁止或限制機動平衡車於公共道路上通行	1102條
為機動輪椅訂定通行規則	1124條
完善腳踏車的通行規則	1149條
引入要求汽車停車熄匙的規定	1093條
意見總數：779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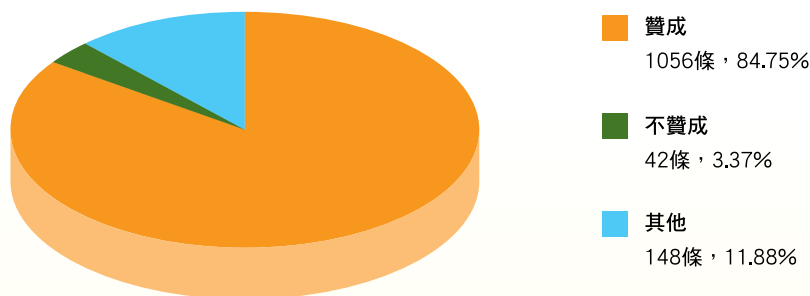
2.1 加強打擊影響交通安全或阻礙交通的違法行為

2.1.1 提高對醉駕、毒駕、酒駕和超速駕駛的刑事處罰幅度

諮詢文本建議從罪行與罰則相稱的方向作出檢討，並適度提高對初犯者及累犯者實施醉駕和毒駕犯罪的刑事處罰幅度、提高對初犯者及累犯者實施酒駕及超速的輕微違反的刑事處罰幅度，以及簡化超速的現行處罰機制。

涉及“提高對醉駕、毒駕、酒駕和超速駕駛的刑事處罰幅度”議題的意見共有1246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1056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42條，以及“其他”意見有148條。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1056條	42條	148條	1246條
百分比	84.75%	3.37%	11.88%	100%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贊成諮詢文本建議的對初犯者及累犯者實施醉駕和毒駕犯罪所定的刑事處罰幅度，並以徒刑或罰金及禁止駕駛作為對該等犯罪的刑事處罰。

意見亦普遍贊成諮詢文本建議的對初犯者及累犯者實施酒駕的輕微違反所定的刑事處罰幅度，並以罰金及禁止駕駛作為對初犯者的刑事處罰，而累犯者則以徒刑或罰金及禁止駕駛作刑事處罰。

此外，意見普遍贊成諮詢文本建議的對初犯者及累犯者實施超速的輕微違反所定的刑事處罰幅度，並以罰金及禁止駕駛作為對初犯者及累犯者的刑事處罰，以及簡化超速的現行處罰機制。

另一方面，亦有個別意見認為，對於醉駕和毒駕的犯罪行為的懲處，建議科處永久禁止駕駛、不得以罰金代刑、不得暫緩執行被科處的刑事處罰，又或倘駕駛員因上述犯罪而導致受害人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後果，則違法者應承擔較諮詢文本所建議更嚴厲的刑事處罰。

分析與回應

根據經第8/2017號法律修改並經十一月十四日第58/95/M號法令核准的《刑法典》規定，徒刑或罰金均屬於刑罰的主刑；而科處刑罰的目的旨在保護被侵害的法益及使違法者重新納入社會，故刑罰具有懲與教的意義；當符合法定前提條件下，並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及予以刑罰作威嚇已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時，則法院應依法判處暫緩執行有關的刑罰。

根據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規定，“醉酒駕駛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被定性為犯罪，因此，在修訂《道路交通法》的相應規定時，應與本澳現行的刑事法律制度和立法理念相配合，並作通盤考慮，以避免出現與現行法律體制衝突或不相容的情況。

另一方面，倘駕駛員實施的駕駛行為亦同時符合《刑法典》所定的其他犯罪構成要件，則不妨礙依法對其觸犯《刑法典》所定的犯罪行為定罪量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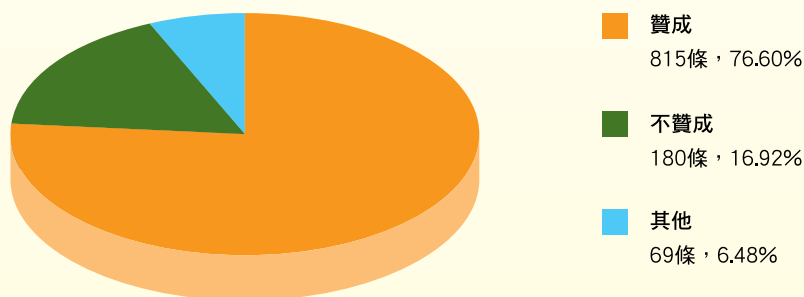
基於此，將以公眾普遍贊成的諮詢文本所建議的意見基礎上，配合本澳現行的刑事法律制度，在修訂《道路交通法》之相關規定時作出審慎的考慮。

2.1.2提高若干輕微違反的處罰幅度

諮詢文本建議適度提高對初犯者及累犯者實施不遵守停車義務及不讓行人先行的輕微違反的刑事處罰幅度。

涉及“提高若干輕微違反的處罰幅度”議題的意見共有1064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815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180條，以及“其他”意見有69條。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815條	180條	69條	1064條
百分比	76.60%	16.92%	6.48%	100%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贊成諮詢文本建議的提高對初犯者及累犯者實施不遵守停車義務及不讓行人先行的輕微違反所定的刑事處罰幅度。

部分意見認為，行人橫過斑馬線時因使用流動電話而不注意路面情況常有發生，故不應提高對駕駛員不讓行人先行的輕微違反的刑事處罰幅度。

個別意見亦認為，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對不遵守停車義務及不讓行人先行的輕微違反的刑事處罰幅度已適當，但應加強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

分析與回應

不遵守停車義務及不讓行人先行的輕微違反行為所造成的後果可以不堪設想，不僅會危及駕駛員及乘客的人身安全，亦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構成極大的威脅。

因此，為打造有秩序及安全的交通環境，將以公眾普遍贊成的諮詢文本所建議的意見基礎上，對修訂《道路交通安全法》之相關規定作出審慎的考慮。

2.1.3 檢討若干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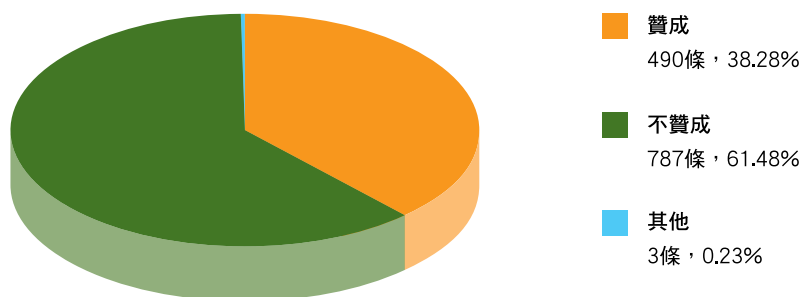
諮詢文本建議檢討涉及“違法停泊在行人道及行人區”、“違法在置於車行道邊緣之實線（標記M12）或置於接近車行道之行人道旁之實線（標記M12a）泊車”、“違法進入公交或巴士專道”、“違法停泊於巴士站範圍”、“於巴士離站時沒有禮讓停車或減速”、“在橋樑或其引橋上沒有儘快安排移走因故障或事故而無法開動的車輛”、“未經預先許可或未按規定的條件在公共道路上舉行體育比賽或慶典以外的可能影響正常交通的其他活動（例如道路工程施工）”、“一般違法泊車及停泊”、“違法將重型汽車停泊於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或將其停泊超過准許泊車時間”、“違法將輕型汽車停泊於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或將其停泊超過准許泊車時間”及“違法將重型或輕型摩托車停泊於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或將其停泊超過准許泊車時間”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金額。

意見摘要

（一）檢討“違法停泊在行人道及行人區”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

涉及本議題的意見共有1280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490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787條，以及“其他”意見有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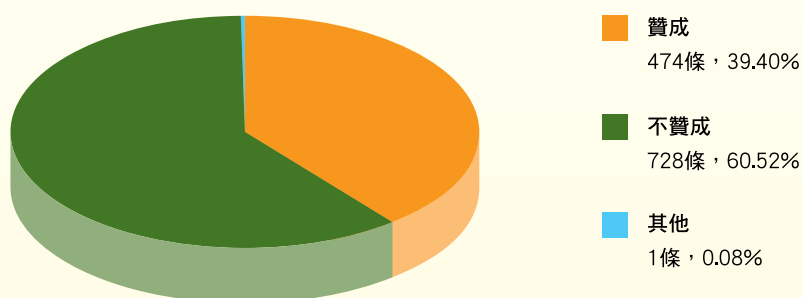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490條	787條	3條	1280條
百分比	38.28%	61.48%	0.23%	100%



（二）檢討“違法在置於車行道邊緣之實線（標記M12）或置於接近車行道之行人道旁之實線（標記M12a）泊車”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

涉及本議題的意見共有1203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474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728條，以及“其他”意見有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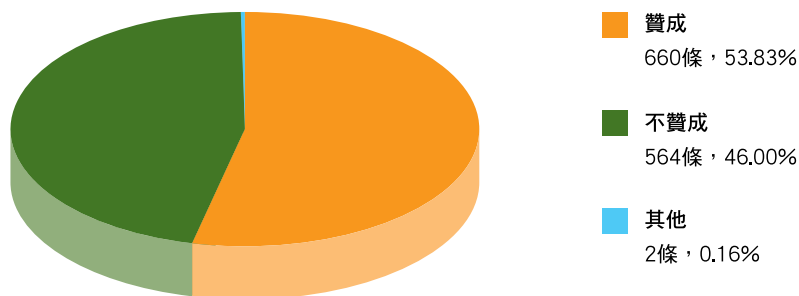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474條	728條	1條	1203條
百分比	39.40%	60.52%	0.08%	100%



（三）檢討“違法進入公交或巴士專道”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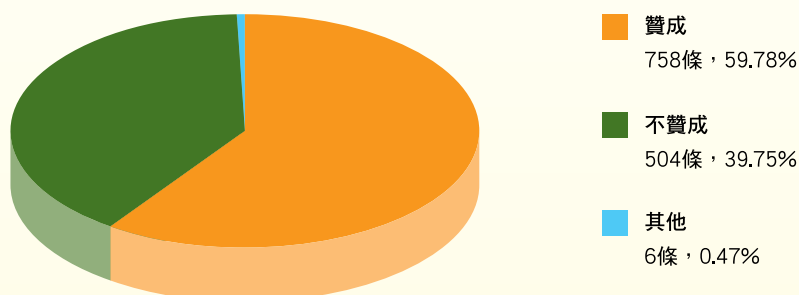
涉及本議題的意見共有1226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660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564條，以及“其他”意見有2條。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660條	564條	2條	1226條
百分比	53.83%	46.00%	0.16%	100%

**（四）檢討“違法停泊於巴士站範圍”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

涉及本議題的意見共有1268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758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504條，以及“其他”意見有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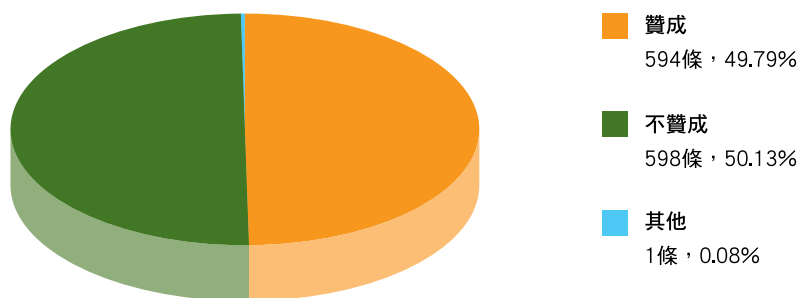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758條	504條	6條	1268條
百分比	59.78%	39.75%	0.47%	100%



（五）檢討“於巴士離站時沒有禮讓停車或減速”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

涉及本議題的意見共有1193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594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598條，以及“其他”意見有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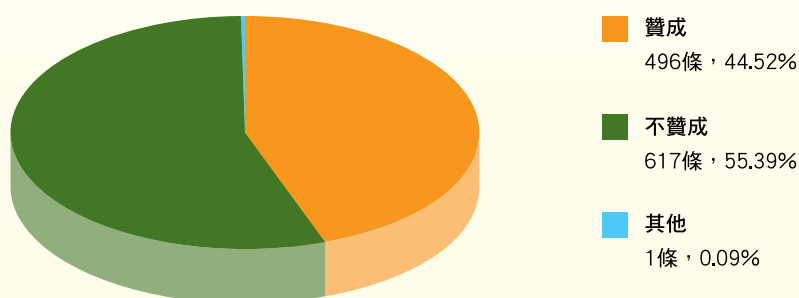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594條	598條	1條	1193條
百分比	49.79%	50.13%	0.08%	100%



（六）檢討“在橋樑或其引橋上沒有儘快安排移走因故障或事故而無法開動的車輛”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

涉及本議題的意見共有1114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496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617條，以及“其他”意見有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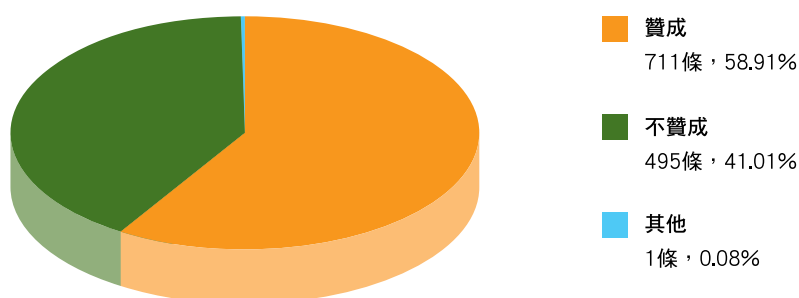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496條	617條	1條	1114條
百分比	44.52%	55.39%	0.09%	100%



（七）檢討“未經預先許可或未按規定的條件在公共道路上舉行體育比賽或慶典以外的可能影響正常交通的其他活動（例如道路工程施工）”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

涉及本議題的意見共有1207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711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495條，以及“其他”意見有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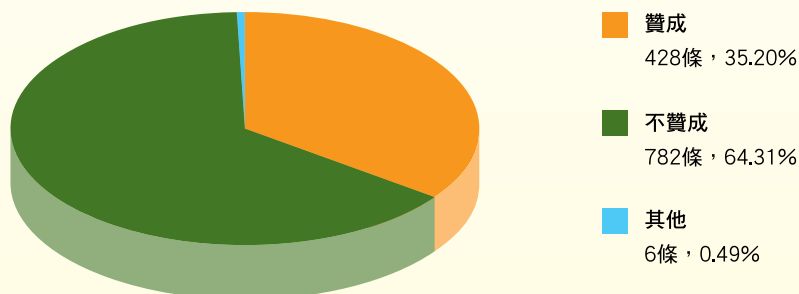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711條	495條	1條	1207條
百分比	58.91%	41.01%	0.08%	100%



（八）檢討“一般違法泊車及停泊”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

涉及本議題的意見共有1216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428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782條，以及“其他”意見有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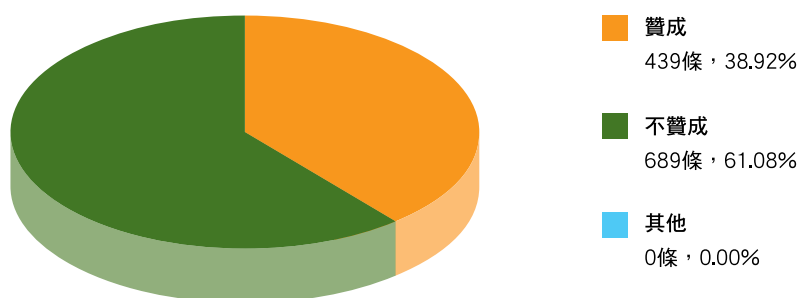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428條	782條	6條	1216條
百分比	35.20%	64.31%	0.49%	100%



（九）檢討“違法將重型汽車停泊於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或將其停泊超過准許泊車時間”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

涉及本議題的意見共有1128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439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689條，以及“其他”意見有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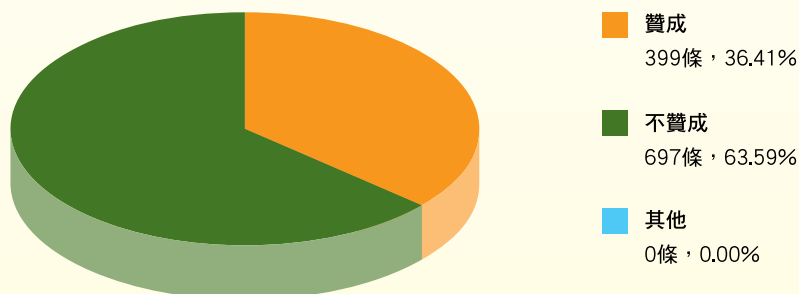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439條	689條	0條	1128條
百分比	38.92%	61.08%	0.00%	100%



（十）檢討“違法將輕型汽車停泊於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或將其停泊超過准許泊車時間”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

涉及本議題的意見共有1096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399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697條，以及“其他”意見有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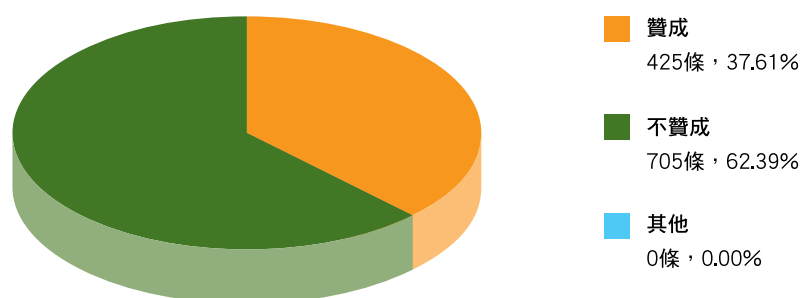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399條	697條	0條	1096條
百分比	36.41%	63.59%	0.00%	100%



（十一）檢討“違法將重型或輕型摩托車停泊於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或將其停泊超過准許泊車時間”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

涉及本議題的意見共有1130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425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705條，以及“其他”意見有0條。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425條	705條	0條	1130條
百分比	37.61%	62.39%	0.00%	100%



分析與回應

由於公眾普遍贊成諮詢文本建議檢討涉及“違法進入公交或巴士專道”、“違法停泊於巴士站範圍”及“未經預先許可或未按規定的條件在公共道路上舉行體育比賽或慶典以外的可能影響正常交通的其他活動（例如道路工程施工）”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贊成及不贊成“於巴士離站時沒有禮讓停車或減速”者則各佔一半。基於此，為提高駕駛員的交通守法意識及儘量減少因違法行為而影響交通的情況，將以上述意見為基礎，並從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和危害性，以及對整體交通造成的負面影響等方面作出考量，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法》之相關規定時作出審慎的考慮。

另一方面，公眾較多不贊成諮詢文本建議檢討涉及“違法停泊在行人道及行人區”、“違法在置於車行道邊緣之實線（標記M12）或置於接近車行道之行人道旁之實線（標記M12a）泊車”、“在橋樑或其引橋上沒有儘快安排移走因故障或事故而無法開動車輛”、“一般違法泊車及停泊”、“違法將重型汽車停泊於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或將其停泊超過准許泊車時間”、“違法將輕型汽車停泊於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或將其停泊超過准許泊車時間”及“違法將重型或輕型摩托車停泊於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或將其停泊超過准許泊車時間”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因此，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法》之相關規定時須作出審慎的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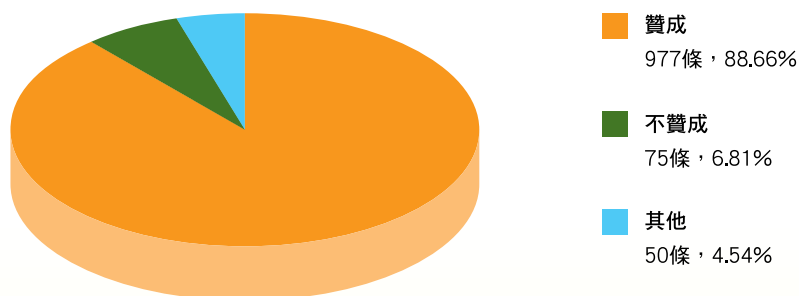
2.2 完善對駕駛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規範

2.2.1 擴大強制使用安全帶的範圍

諮詢文本建議擴大強制使用安全帶的範圍，尤其包括輕型汽車後座乘客、重型汽車的駕駛員和前座乘客，以及乘坐接載學童服務的汽車的學童。

涉及“擴大強制使用安全帶的範圍”議題的意見共有1102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977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75條，以及“其他”意見有50條。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977條	75條	50條	1102條
百分比	88.66%	6.81%	4.54%	100%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贊成諮詢文本所建議擴大強制使用安全帶的範圍，尤其包括擴展輕型汽車後座乘客、重型汽車駕駛員和前座乘客，以及提供接載學童服務的汽車的學童乘客。

部分意見認為，應訂定輕型汽車後座乘客豁免強制使用安全帶的年齡及情況（例如：懷孕、行動不便或患自閉症人士等）；此外，亦建議規範行車時供嬰兒或幼童使用的安全設備。

個別意見認為，強制使用安全帶的範圍應擴大至重型客車（例如：旅遊巴）的後座乘客。

有部分意見提及，倘從本澳目前的交通狀況及現行法例對汽車所定的最高車速限制等方面作考量，則認為擴大強制使用安全帶的範圍對行車的安全性沒有實際作用。

分析與回應

安全帶作為發生交通意外時保護汽車駕駛員及乘客的基本防護裝置，並具有緩衝撞擊的作用，因而能發揮保護駕駛員及乘客的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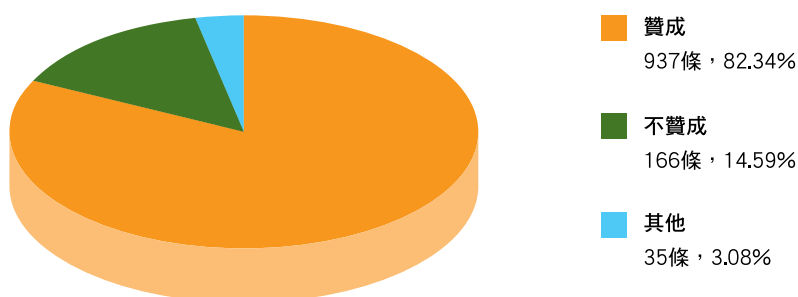
基於此，為加強保障車輛駕駛員及乘客的行車安全，將以公眾普遍贊成的諮詢文本所建議的意見基礎上，在修訂《道路交通法》之相關規定時作出審慎的考慮。

2.2.2 禁止於駕駛重型汽車時利用流動電話的免提功能通話

諮詢文本建議禁止重型汽車駕駛員於駕駛時利用流動電話的免提功能通話。

涉及“禁止於駕駛重型汽車時利用流動電話的免提功能通話”議題的意見共有1138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937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166條，以及“其他”意見有35條。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937條	166條	35條	1138條
百分比	82.34%	14.59%	3.08%	100%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贊成諮詢文本所建議禁止重型汽車駕駛員於駕駛時利用流動電話的免提功能通話。

個別意見認為，禁止於駕駛時利用流動電話的免提功能通話應僅針對駕駛重型客車（例如：巴士或旅遊巴）的駕駛員；然而，倘重型客車用於運載行動不便人士出行所需，考慮到使用者可能出現的特殊狀況而需即時與駕駛員進行電話溝通，而本澳目前的交通狀況難以讓駕駛員停泊車輛，故認為不宜禁止駕駛上述車輛的駕駛員利用流動電話的免提功能通話。

部分意見亦提及，由於重型汽車駕駛員在工作期間須與客戶進行緊密溝通，故建議應從運輸行業的實際情況作出考慮，不應禁止該等駕駛員於駕駛時利用流動電話的免提功能通話，否則將對運輸業界的經營及日常運作造成影響。

分析與回應

根據《道路交通法》規定，重型汽車是指設計總重量超過3500kg或連駕駛員在內載客量超過九人的車輛，並可分為用於載貨的重型貨車、用於載客的重型客車及載客和載貨兼用的重型客貨車。

為加強保障重型汽車駕駛員、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人身及財產安全，將以公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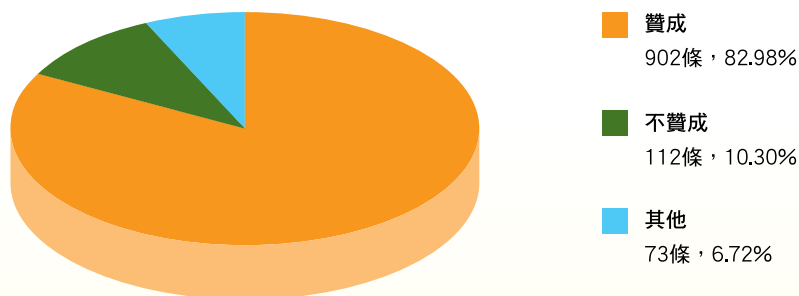
普遍贊成的諮詢文本所建議的意見基礎上，在修訂《道路交通法》之相關規定時，因應所駕駛重型汽車的類型而作出審慎考慮。

2.2.3 禁止或限制車輛前排座位影視設備的使用

諮詢文本建議禁止或限制駕駛員在行車期間操作或觀看安裝於前排座位的影視設備。

涉及“禁止或限制車輛前排座位影視設備的使用”議題的意見共有1087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902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112條，以及“其他”意見有73條。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902條	112條	73條	1087條
百分比	82.98%	10.30%	6.72%	100%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贊成諮詢文本所建議禁止或限制駕駛員在行車期間操作或觀看安裝於前排座位的影視設備。

部分意見認為，應容許駕駛員在行車期間操作或觀看具駕駛輔助性質的影視設備，如導航、輔助泊車等設備，以提高駕駛安全；但同時亦應禁止其使用或觀看具娛樂性質的影視設備，以免影響駕駛員駕駛時的專注力。

個別意見提及，現時大部分進口的車輛已基本配備了影視娛樂設備，故不應禁止或限制該等設備的使用；另外，亦認為應同時考慮執法上所存在的困難問題。

分析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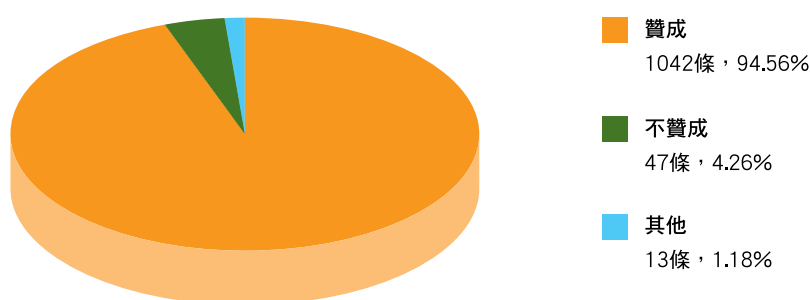
為避免駕駛員因使用影視設備而導致注意力不集中並帶來交通安全風險，將以公眾普遍贊成的諮詢文本所建議的意見基礎上，在修訂《道路交通法》之相關規定時，因應在車輛內設置的影視設備的功能性特徵而作出審慎的考慮。

2.2.4 禁止或限制機動平衡車於公共道路上通行

諮詢文本建議對機動平衡車於公共道路上通行作出禁止或限制。

涉及“禁止或限制機動平衡車於公共道路上通行”議題的意見共有1102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1042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47條，以及“其他”意見有13條。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1042條	47條	13條	1102條
百分比	94.56%	4.26%	1.18%	100%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贊成諮詢文本所建議應對機動平衡車於公共道路上通行作出禁止或限制。

部分意見認為，為提倡綠色出行，應容許機動平衡車於公共道路上通行，但須訂定其具備緊急煞制功能的規格要求，以及訂定有關的通行規則，例如：引入簡易的機動平衡車註冊制度、僅容許在行人道通行、訂定最高速度限制、使用者須通過駕駛理論考核或負投保義務等。

個別意見則認為，機動平衡車缺乏相應的安全保護措施，倘容許其於公共道路上通行，將對道路安全構成危險，故建議禁止機動平衡車於公共道路上通行。

分析與回應

雖然機動平衡車是一種便捷、靈活及零排放的新興代步工具，但考慮到其自身的功能和特徵，倘容許其在公共道路任意通行，的確會對公共道路使用者構成一定的安全隱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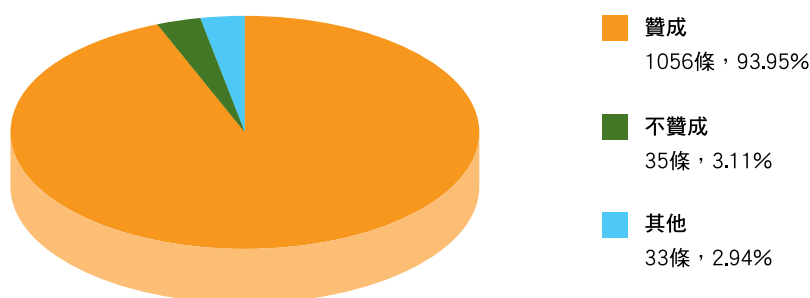
基於此，將以公眾普遍贊成的諮詢文本所建議的意見基礎上，配合本澳的實際環境和整體的交通狀況，為訂定機動平衡車的通行規則作出審慎的考慮。

2.2.5 為機動輪椅訂定通行規則

諮詢文本建議為機動輪椅使用者另訂在公共道路上的通行規則。

涉及“為機動輪椅訂定通行規則”議題的意見共有1124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1056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35條，以及“其他”意見有33條。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1056條	35條	33條	1124條
百分比	93.95%	3.11%	2.94%	100%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贊成諮詢文本所建議為機動輪椅使用者另訂在公共道路上的通行規則，尤其建議訂定機動輪椅的改裝、負重、一般最高速度及禁止載客等限制。

個別意見認為，由於機動輪椅不適宜在車行道通行，故應改善行人道上的無障礙設施，以利使用者在行人道通行；另外，亦建議將機動輪椅定性為出行輔助工具，並訂定當其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時，使用者須負投保義務或持證通行等通行規則。

分析與回應

對於行動不便的人士來說，機動輪椅可以大大提高其出行的便利性，以致其使用情況日漸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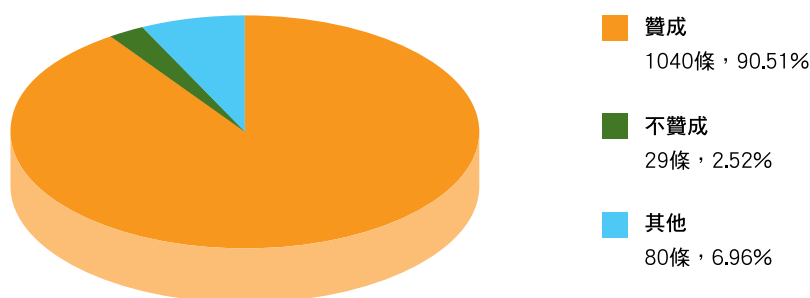
為加強保障上述使用者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將以公眾普遍贊成的諮詢文本所建議的意見基礎上，在修訂《道路交通法》之相關規定時，為訂定機動輪椅的通行規則作出審慎的考慮。

2.2.6 完善腳踏車的通行規則

諮詢文本建議全面檢討及完善現行的腳踏車通行規則。

涉及“完善腳踏車的通行規則”議題的意見共有1149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1040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29條，以及“其他”意見有80條。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1040條	29條	80條	1149條
百分比	90.51%	2.52%	6.96%	100%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贊成諮詢文本所建議全面檢討及完善現行的腳踏車通行規則，尤其建議訂定倘能見度不足或在惡劣天氣下不得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腳踏車、橫過車行道時應下車推行、駕駛腳踏車時強制使用頭盔、禁止在公共道路上學習駕駛腳踏車等通行規則，以及訂定腳踏車的一般最高速度限制和對容許在車行道駕駛腳踏車的駕駛員設定年齡限制等。

部分意見認為，除諮詢文本所建議的通行規則外，亦建議引入簡易的腳踏車註冊制度，並訂定強制安裝和使用照明設備、駕駛員須通過駕駛理論考核、駕駛員負投保義務、對其他公共道路使用者發出的行車操作訊號（例如：右轉彎）或禁止夜間駕駛腳踏車等通行規則。

個別意見認為，由於測速儀器不屬腳踏車的必然附隨設備，以及腳踏車不具備放置頭盔的空間，故不宜訂定一般最高速度限制及駕駛腳踏車時強制使用頭盔的通行規則；再者，亦建議不應對容許在車行道駕駛腳踏車的駕駛員設定年齡限制，但應訂定強制陪同駕駛腳踏車的年齡限制。

另外，個別意見亦提及，由於本澳地少且車流量頻繁，認為倘容許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腳踏車存有一定的危險性，故建議僅容許在單車徑上駕駛腳踏車。

分析與回應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法》規定，腳踏車的駕駛員除須遵守特別規定（例如：不得於行車時腳離腳蹬或擱腳裝置）外，亦須遵守上述法律所定車輛的通行規則（例如：遵守指揮交通的紅燈或交匯處強制停車信號所規定的停車義務），違者須負上相應的法律責任。

此外，現行《道路交通規章》已規定了腳踏車的車前應設有白燈或黃燈一盞、車後應設有反射器和紅燈一盞，以及兩個獨立制動器和一個聲響器的規格要求；同時，亦規定了其駕駛員向公共道路使用者發出的減速、讓車、停車、左轉彎及右轉彎的行車操作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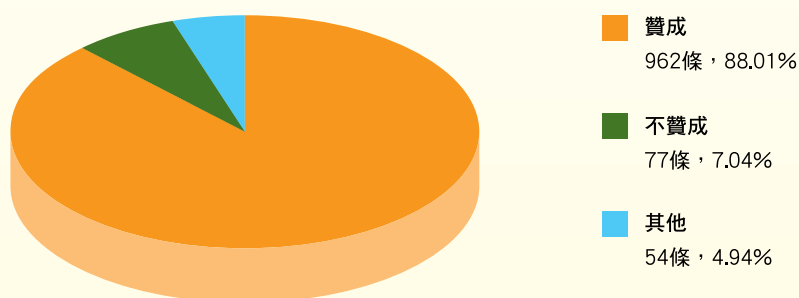
但另一方面，由於腳踏車所備有的安全保護裝置相對簡陋，一旦發生交通意外，可能對該等駕駛員造成不堪設想的後果，基於此，為著更好保障該等駕駛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道路安全，將以公眾普遍贊成的諮詢文本所建議的意見基礎上，在修訂《道路交通法》之相關規定時，為完善駕駛腳踏車的通行規則作出審慎的考慮。

2.2.7 引入要求汽車停車熄匙的規定

諮詢文本建議引入要求汽車停車超過3分鐘時強制熄匙的規定。

涉及“引入要求汽車停車熄匙的規定”議題的意見共有1093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962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77條，以及“其他”意見有54條。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962條	77條	54條	1093條
百分比	88.01%	7.04%	4.94%	100%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贊成諮詢文本所建議引入要求汽車停車超過3分鐘時強制熄匙的規定。

部分意見認為，應訂定豁免強制汽車停車熄匙的法定情況，尤其因交通或天氣狀況、機械故障、執行救援或基於車輛用途而必須讓車輛引擎空轉等。

個別意見亦提出，宜以宣導性方向推行有關措施，又或建議停車超過5至30分鐘時方實施強制熄匙的規定。

有意見提及，有關建議不切合澳門實際的交通狀況、容易對車輛的機件造成損耗或應考慮執法上所存在的困難及成效性等問題，故認為不宜強制實施相關措施，但可考慮推動電動車輛的使用，以助改善空氣質素。

分析與回應

汽車空轉引擎時會釋出廢氣和熱氣，造成空氣污染，亦因所排放的污染物不能消散，積聚於公共道路上，對行人造成滋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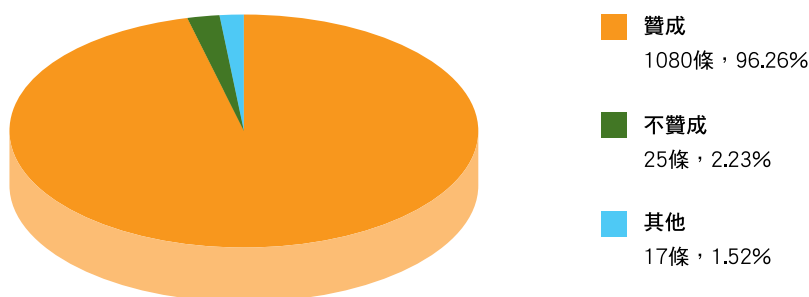
基於此，為著整體公眾利益，以有效改善空氣質素及減低汽車引擎空轉對行人所帶來的滋擾，將以公眾普遍贊成的諮詢文本所建議的意見基礎上，在修訂《道路交通法》之規定時，將從澳門整體交通環境、執法上的可行性及車輛的用途特徵等方向作審慎研究和考慮。

2.3 修訂關於酒精測試的監察條款

諮詢文本建議全面檢討酒精測試的監察條款內容，尤其適度提高對初犯者及累犯者無合理理由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測試或醫生檢查的刑事處罰幅度。

涉及“修訂關於酒精測試的監察條款”議題的意見共有1122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1080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25條，以及“其他”意見有17條。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1080條	25條	17條	1122條
百分比	96.26%	2.23%	1.52%	100%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贊成諮詢文本建議的對初犯者及累犯者實施無合理理由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測試或醫生檢查的犯罪行為科處與諮詢文本建議的對實施醉駕和毒駕犯罪行為相同的刑事處罰。

個別意見提及，倘駕駛員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接受酒精測試時，建議應被強制送往進行酒精測試檢驗，且不妨礙對其依法科處相應的刑事處罰。

分析與回應

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對駕駛員進行酒精測試可透過呼氣酒精測試、血液酒精測試及醫生檢查的方式進行。倘無合理理由而拒絕接受有關呼氣酒精測試或醫生檢查者，以違令罪處罰，最高可被科處一年徒刑或一百二十日罰金及禁止駕駛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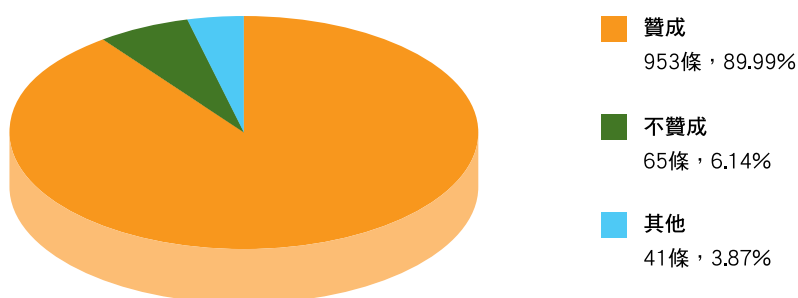
為加強酒精測試的監察條款之可操作性，以及杜絕違法者規避尚有的法律責任，基於此，將以公眾普遍贊成的諮詢文本所建議的意見基礎上，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法》之相關規定時作出審慎的考慮。

2.4 修訂構成輕微違反累犯的法定要件

諮詢文本建議檢討現行輕微違反累犯的構成要件，並建議將違法者在兩年內再次實施《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的部分輕微違反視為累犯。

涉及“修訂構成輕微違反累犯的法定要件”議題的意見共有1059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953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65條，以及“其他”意見有41條。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953條	65條	41條	1059條
百分比	89.99%	6.14%	3.87%	100%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贊成諮詢文本所建議的檢討現行輕微違反累犯的構成要件，將違法者在兩年內再次實施《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的部分輕微違反視為累犯。

部分意見認為，倘對道路安全具危害性的違法行為，尤其涉及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的無牌駕駛、受酒精影響下駕駛（酒駕）或逆駛的輕微違反，建議不論違法者再次實施的是否屬同一輕微違反，亦視為累犯。

有個別意見提及，將諮詢文本所建議的構成輕微違反累犯的時間要件延長至2.5年或以上。

分析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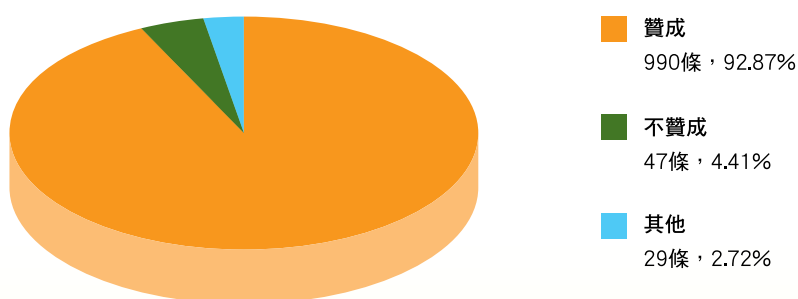
為嚴懲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行為及讓輕微違反的初犯者隨後能採取更審慎和安全的駕駛態度，以加強保障道路使用者的人身和財產安全，將以公眾普遍贊成的諮詢文本所建議的意見基礎上，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法》之相關規定時，對修訂構成輕微違反累犯的法定要件作出審慎的考慮。

2.5 修訂關於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規定

諮詢文本建議明確容許判處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處罰前提（“可接納的理由”）所涵蓋的範圍。

涉及“修訂關於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規定”議題的意見共有1066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990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47條，以及“其他”意見有29條。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990條	47條	29條	1066條
百分比	92.87%	4.41%	2.72%	100%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贊成諮詢文本所建議的明確容許判處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處罰前提（“可接納的理由”）所涵蓋的範圍。

個別意見認為，針對違法者實施嚴重危害公共道路安全的違法行為，尤其涉及醉駕、毒駕或酒駕等犯罪或輕微違反而依法被科處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處罰時，不應容許判處暫緩執行該等處罰。

分析與回應

根據《道路交通法》規定，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作為刑罰上的附加刑，不僅能對違法者的危險行為產生特別預防的作用，亦可對其他駕駛員產生一般預防的作用，故無疑是有效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的重要工具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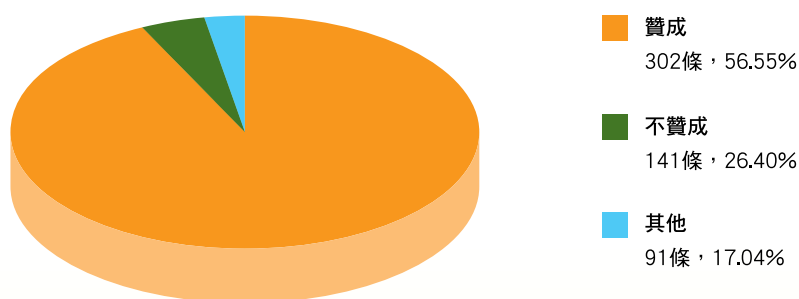
基於此，為著加強有關處罰的執行力，將以公眾普遍贊成的諮詢文本所建議的意見基礎上，配合本澳現行的刑事法律制度，在修訂《道路交通法》的相應規定時作出審慎的考慮。

2.6 探討將輕微違反轉換為行政違法行為的適當性

諮詢文本建議探討是否適宜將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所定具刑事性質的輕微違反轉換為非刑事化的行政違法行為，並由行政當局主導該等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

涉及“探討將輕微違反轉換為行政違法行為的適當性”議題的意見共有534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302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141條，以及“其他”意見有91條。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302條	141條	91條	534條
百分比	56.55%	26.40%	17.04%	100%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贊成將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所定具刑事性質的輕微違反轉換為非刑事化的行政違法行為，以及將罰金幅度改為定額罰款並加重相應的處罰金額，以便由行政當局主導該等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

有意見認為，儘管贊成將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所定具刑事性質的輕微違反轉換為非刑事化的行政違法行為，但應確保違法者有申訴之權利。

部分意見亦認為，對於是否需轉換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所定具刑事性質的輕微違反的屬性，建議應從違法行為對道路安全的危害程度作考量，尤其涉及可被科處徒刑的無牌駕駛及受酒精影響下駕駛（酒駕）的輕微違反，應保留由法院依職權審理，否則，違法者僅單純負繳納行政罰款的責任，將無助加強處罰的阻嚇力。

分析與回應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被定性為具刑事性質的輕微違反的行為，包括：無牌駕駛、受酒精影響下駕駛、舉辦未經許可的活動、超速、不遵守停車義務、逆駛、掉頭或倒車、不讓特定車輛先行、不讓行人先行及在人行橫道超車。

倘將上述違法行為轉換為不具刑事性質的行政違法行為，則由行政當局主導該等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預期可減少處罰程序所需的時間，從而加快對違法者的違規行為作出應有的懲治，亦可減少法院審理的個案，以讓法院有更充裕的時間處理相對較嚴重的案件。

另外，根據經十月十一日第57/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及經十二月十三日第110/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規定，即使有關處罰決定由行政當局主導作出，違法者仍可針對該處罰決定依法提起行政申訴或訴諸具權限法院審理，以確保及維護其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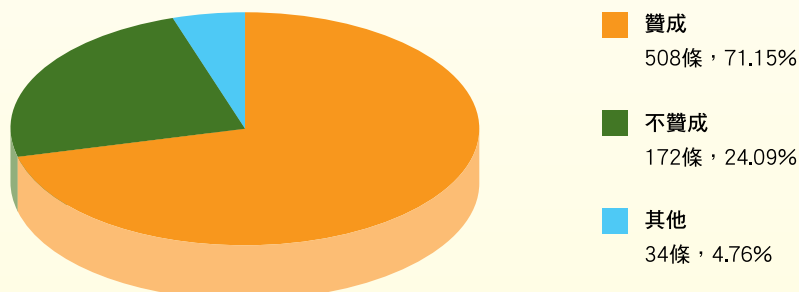
基於此，為改善駕駛員的駕駛態度、提高處罰條文的阻嚇力及達致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的目的，將按公眾普遍贊成的轉換現行《道路交通法》所定的輕微違反為行政違法行為的立法方向作深入的研究和考慮。

2.7 探討引入“扣分制”的可行性及適當性

諮詢文本建議探討本澳是否適宜引入交通違例記分制（俗稱“扣分制”）的可行性及適當性。

涉及“探討引入“扣分制”的可行性及適當性”議題的意見共有714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508條、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172條，以及“其他”意見有34條。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意見總數
數量	508條	172條	34條	714條
百分比	71.15%	24.09%	4.76%	100%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贊成在本澳引入交通違例記分制（“扣分制”），並認為實施此制度將有助改善駕駛員的駕駛態度、提高阻嚇力及具警剔作用。

部分意見認為，應僅針對對道路交通安全構成危險或可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違法行為方實施“扣分制”，並依據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危害性，對違法者科處如取消駕駛資格、扣留駕駛執照、強制性駕駛改進培訓或發出警告等行政處罰。

有意見認為，“扣分制”僅適用於從事駕駛行業的駕駛員，例如的士或巴士駕駛員等。

個別意見亦認為，倘從諮詢文本所建議的「加強打擊影響交通安全或阻礙交通的違法行為」、「修訂構成輕微違反累犯的法定要件」及「將輕微違反轉換為行政違法行為」的方向修訂《道路交通法》的相關規定，並配合加強執法，已可達致應有的阻嚇性，因此，認為本澳無須實施“扣分制”。

分析與回應

鑑於社會上意見普遍贊成本澳適宜引入“扣分制”，以達致改善道路安全、阻嚇經常違反交通規例的人士和改善駕駛員的駕駛態度等目的，從而減少交通意外所引致的傷亡。

基於此，將按公眾普遍贊成的引入“扣分制”的立法方向，並按違法行為的危害性和嚴重性，以及配合本澳的整體法律制度及實際交通狀況等，從而就“扣分制”的施行細則，尤其涉及納入記分制的違法行為的範圍、訂定違法行為的記分分值、記分周期及行政處罰措施的類型等作深入的立法研究。

第三部分

非諮詢文本內容的其他意見和建議

在公開諮詢期間，除了收集到屬於諮詢文本內容的意見外，亦收集到部分不屬於諮詢文本的相關內容，反應了發表意見者對修訂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及其補充法規的其他意見及建議，以及對陸路交通運輸政策、交通設施規劃等內容的意見。由於這類意見內容較多，礙於本總結報告篇幅所限，未能在此盡錄，故此，現僅將當中較具關注性的意見摘錄如下：

一、檢討若干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金額：

意見摘要

有意見認為，應適度提高涉及駕駛者違法使用遠光燈、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超重、超載、巴士沒有在巴士站範圍上落乘客及輕型或重型摩托車違法橫泊的罰款金額；並建議訂立禁止駕駛時吸煙及行人過馬路時使用流動電話的行政處罰。

此外，亦有意見認為，倘在不提高現行行政違法行為處罰金額的情況下，可考慮刪除《道路交通法》所定的在法定期限內自願繳付罰款者，只須繳付三分之二的罰款的規定，從而提高處罰條文的阻嚇力。

分析與回應

鑑於澳門路面空間有限，透過完善車輛和行人的通行規則、加強相應交通管理的力度及處罰條文的阻嚇力，對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起著重要作用，基於此，上述意見在修訂《道路交通法》的相應規定時，將作出審慎的研究和考慮。

二、修訂車輛規格：

意見摘要

有意見認為，現行法定的車輛規格，尤其涉及訂定車輛的總重量和最大尺碼的規定，已不能配合現今建築行業的發展，導致在運送建築材料的過程中存在困難和危險性，故建議修訂相關的內容。

分析與回應

除著本澳經濟急速發展，近年大型工程項目不斷進行，在公共道路運送建築材料的情況尤應作出關注。為著更好保障駕駛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將從本澳整體的交通規劃、道路的承載力和設計等多方面因素，就修訂法定車輛規格的內容作深入研究和審慎考慮。

三、訂定禁止服用可能影響駕駛能力的藥物後駕駛的規定：

意見摘要

有意見認為，由於服用部分醫療藥物亦可能會對駕駛能力造成影響，然而，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對服用影響安全駕駛的藥物後駕駛的行為並沒有相關的規定。

分析與回應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駕駛員在不具備適當的體格或心理條件時，不應駕駛；且任何時候，均負有應控制所駕駛的車輛，不得作出任何可影響安全駕駛的行為或活動的義務。

對於駕駛員服用部分藥物後可能影響身體和腦部的協調性，從而影響駕駛能力，並對道路交通安全埋下隱患，基於此，將從有關行為對道路安全的危害性等方面作深入的立法研究。

四、訂定容許六十五歲或以上人士駕駛D1小類別車輛：

意見摘要

公開諮詢期間，共收到合共80條關於容許65歲或以上人士駕駛D1類車輛的意見，當中79條認為，在符合條件下，尤其當體格及健康檢驗獲通過，應適度放寬容許六十五歲或以上人士繼續駕駛D1小類別車輛。

分析與回應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規章》規定，六十五歲以下之駕駛員方可駕駛D類車輛，當中D1小類別車輛是指連駕駛員在內載客量等於或小於二十五個座位或車廂長度等於或小於8公尺之重型客車（例如小巴）。

適度放寬六十五歲或以上人士繼續駕駛D1小類別車輛，無疑將有助紓緩本澳現時巴士車長人資短缺的問題，從而提升公交服務的質素，基於此，上述意見在修訂《道路交通規章》的規定時將作出審慎的考慮。

五、訂定輕微交通意外的簡易處理機制：

意見摘要

有意見認為，由於本澳經常有輕微交通意外發生，故建議參考鄰近地區並引入輕微交通意外的簡易處理機制，以便在無須權限當局介入的情況下，肇事雙方可自行處理有關交通意外的取證及賠償問題，從而減低對現場交通造成的擠塞。

分析與回應

本澳路面空間有限且車流量頻繁，因而導致發生輕微交通意外的情況屢見不少，倘發生交通意外均須經具權限當局介入調查和處理，則無可避免地對道路交通造成阻塞。

如參考鄰近地區實施的輕微交通意外的簡易處理機制，將有助達致加快恢復交通意外現場路面行車的目的。

基於此，對於不涉及人命傷亡的輕微交通意外，將參考鄰近地區實施的相關制度，並尤其對該制度在本澳實施的可行性及相關的施行細則（例如：處理的程序、取證方式及保險索償等）作深入的立法研究。

第四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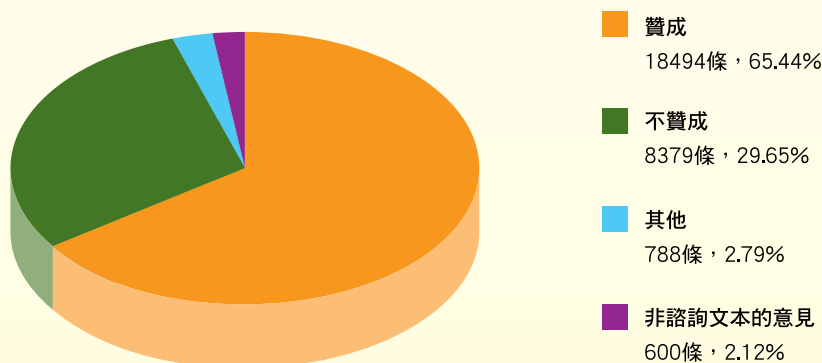
總結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改善和優化本澳各區的交通配套和公交系統，以及完善相關法例條文內容，從而提高公眾的交通出行品質，共建安全及和諧有序的交通環境，使本澳成為「宜居宜遊」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為期60日的《修訂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補充法規》公開諮詢工作得到了社會各界及公眾的關注、支持和參與，並已於2019年3月29日順利結束，特區政府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及公眾在諮詢期間提供的寶貴意見，對於完善相關法例條文內容起著重要的作用。

在諮詢期內，特區政府藉不同途徑，共收集了1498份意見，經對所收集的意見進行整理及歸納，整理出合共28261條與議題有關的意見，當中對諮詢文本相關內容表示“贊成”的意見有18494條、對諮詢文本相關內容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有8379條、與諮詢文本相關內容相關的“其他”意見有788條，以及非諮詢文本內容的其他修訂意見有600條。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非諮詢文本的意見	意見總數
數量	18494條	8379條	788條	600條	28261條
百分比	65.44%	29.65%	2.79%	2.12%	100%



經綜合所收集的意見，社會各界及公眾對《修訂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及其補充法規》諮詢文本所提及的立法方向及建議內容普遍表示贊成，有關的寶貴意見對完善相關法例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本次公開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在完成本諮詢總結報告後，將根據上述的意見，進一步完善相關法例的條文內容，並爭取早日完成法例的修訂工作，以便推進後續的立法程序。



www.dsat.gov.mo/LTR